

依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辦理區民生育補助津貼發放要點辦理

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沙區社字第 1040004606 號

一、	補助目標：
	臺中市沙鹿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因應少子化現象，鼓勵本區婦女生育，增加區內人口，落實婦女福利政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二、	申請資格：
	生育婦女或其配偶於新生兒出生時，設籍本區一年以上，且新生兒於本要點生效日後出生並設籍本區者。合於資格者，應由新生兒之監護人或其委託人，備齊應備文件逕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三、	申請期限：
	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四、	應備文件：
	1、申請書。
	2、全戶戶籍謄本一份（記事不得省略）。
	3、出生證明一份。
	4、申請人印章。
	5、銀行存摺影本。
	6、委託申請者，應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五、	發放金額：
	凡經本所審核通過者，每胞胎發放生育補助津貼新臺幣五仟元。
六、	備註：
	1、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領本津貼之情事，本所除依法追回已請領之津貼外，如有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	2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臺灣電力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支應。